

在4S店试乘发生交通事故
试驾车也没有保险,损失由谁来承担

试乘出车祸

更多精彩内容
请登录本报新媒体平台
或拨打热线互动 爆料
0551 65179666



合肥市三孝口街道： 架好“治理支点”撬动人民幸福

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中提出，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作为基层党组织，近年来，合肥市三孝口街道通过党建引领，筑牢基层治理“桥头堡”，搭起基层治理“连心桥”，让党组织服务群众更精准、更贴心，让基层治理更有温度、更有情怀、更有力量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。

坚持服务下沉,打造基层治理“共同体”



基层治理,关键在人。三孝口街道汇聚了红色小管家、社区小管家、兼职小管家的“红色力量”,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。

“变黄码了怎么办?能不能出门做核酸?”夜里十一点

半,合肥学院北一区宿舍楼栋微信群里有居民急问。廻龙桥社区红色小管家王焰第一时间解答。作为一名退休老党员,今年9月,62岁的王焰“履新”,“希望能发挥余热,让小区更美好,居民更和谐。”

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毕业生聂栩实现了从“学院门”到“社区门”的转变,成为三孝口街道杏花社区的一名社区小管家。在社区“师傅”的带领下,他迅速进入角色,参与到社区服务中。

在职工王政在城隍庙社区的安北小区住了三十多年,工作之余他积极投身社区服务。作为一名22年党龄的党员,他说:“不忘初心跟党走,牢记使命勇担当。我是一名共产党员,遇到事情就要挺身而出。”

此外,街道积极对接驻地单位、企业,号召广大党员干部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行动,做实做细“三张清单”,在文明创建、激活电子社保卡、推广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等重点工作中攻坚克难,跑出党建引领服务群众“加速度”。

坚持群众满意,树牢基层治理“风向标”



群众满意度是检验基层治理工作的“晴雨表”。

“谢谢你们!我现在到卫生间都不用拄拐杖了。”家住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宿舍7栋104室的老人金衡对社区免费安装的防滑扶手赞不绝口。今年春节期间,独居的金衡在家摔倒,幸好社区工作者何为娣及时赶到并将她送往医院治疗。防滑扶手的安装,降低了老人意外摔跤的风险。

据调查,跌倒是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伤害死亡的首位原因,“我国65岁以上老人中,平均每10人就有3~4人发生过跌倒。”居家生活,浴室、厕所、过道等是老人跌倒最常见的地方。

三孝口位于合肥老城区,老年人口众多。2020年,三孝口街道大夫第社区利用辖区爱心单位捐资80多万,创新实施“孝资金”品牌项目。“孝资金”设立“健康驿站”“乐龄安居”“邻里计划”“第一时间”四类微项目。防滑扶手计划就是“乐龄安居”中适老化改造的一项暖心行动。截至目前,社区免费为60多名老人家中安装了防滑扶手。

给爱一把“黄扶手”,就是给老人抓得住的爱。小小的一个扶手,是三孝口街道党建引领,做好民生答卷的生动实践。

当下,基层党建工作的扎实开展,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的有效解决,形成了街道社区和辖区群众的“双向奔赴”。下一步,三孝口街道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结合辖区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,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,为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贡献力量。汪茜茜 郑茹文/摄

坚持党建引领,激活基层治理“动力源”

“请问社区网格员张燕在吗?我做了一份蛋糕,想要送给她。”10月31日,家住合肥市六安路37号的居民夏女士送来自己亲手制作的漫画蛋糕,感谢三孝口街道城隍庙社区网格员张燕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辛苦付出。



作为城隍庙社区第六网格网格员,张燕负责六安路片区及安北小区的422户居民。为了更好地解决居民群众反映的各类大事小情,张燕充分利用楼栋微信群,主动发布疫情最新消息,及时回复居民的

疑问,安抚居民的情绪。她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,再晚再累也要看下楼栋微信群,生怕错过了群众的信息。“只有把居民的问题都解决了,我才能安心休息。”张燕笑着说道。

“小腿不停、为国为民”,看着蛋糕上写着的这八个大字,还有“大蓝”“大白”们并肩携手的卡通图片,张燕感慨地说道,“还有4个月我就要退休了,但我仍然要站好最后一班岗,做好群众的贴心人,因为我是一名党员!”

党建引领是核心,基层组织是堡垒,党员队伍是关键,为民服务是根本。近年来,三孝口街道强化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,建立“街道党工委—社区党委—小区(片区)党组织—楼栋党小组”的四级组织架构,依托网格建立小区微信群,把基层治理的触角下沉到楼栋、延伸到住户,把基层治理“最后一米”打造成为“最优一米”。

试乘新车被撞伤残 顾客要担责吗?



买新车前去4S店进行试乘或试驾,已成为不少市民的习惯。然而,在试乘的时候发生了交通事故,试驾车也没有保险,那么损失由谁来承担呢?近日,肥东县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。

试乘新车被撞伤残

“90后”的男子谢某打算购置一台新车,并且预约了试乘,想体验下新车的舒适度。

2021年6月13日16时许,4S店员工刘某驾驶车辆在合肥市包公大道与祥和路路口向东100米行驶时,因操作不当,碰撞到路边一公司围墙,致使试乘车辆、围墙损坏,车上乘车人员谢某受伤。

经肥东县交警大队认定,刘某负全部责任,谢某无责任。经过司法鉴定,谢某因交通事故致右肱骨远端骨折,经过治疗遗有右肘关节功能丧失达25%以上,未达到50%,构成十级伤残。

据了解,涉事车辆是新车,还未投保。事发后,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谢某起诉至肥东县法院。

试乘人员要担责?

肥东县法院公开对此案进行了审理。

刘某对事故发生的事实及责任划分无异议,辩称其驾

驶的试乘车辆实际所有人是安徽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,事故发生时是其本人驾驶,他是公司的员工,事故发生时由其驾驶车辆带着谢某及另一位顾客在试乘,应顾客的要求对车辆进行讲解,注意力无法集中发生了事故,试驾时其已经告知乘客需要系好安全带,但是谢某并未系安全带。

安徽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辩称,谢某作为顾客在试乘时应当牢系安全带,但谢某在事故发生时并未系好安全带,因此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。另外,公司已向原告垫付的费用应当从原告的医疗费中扣除。

说法:试乘人员无责 4S店赔偿损失

肥东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交警部门对事故发生时谢某是否佩戴安全带未予陈述,且在查明事故发生事实、分析事实成因时并未认定谢某在佩戴安全带上的过错。另外,本案中两被告虽辩称原告未佩戴安全带,但未举证予以证明,因此,法院对该辩称意见不予采信。

本案中,刘某是公司的工作人员,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

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,鉴于公司已垫付6万余元,则该公司在扣除该垫付款后,尚需承担15万余元的赔偿责任。

法院据此判决,4S店向谢某赔偿15万余元。宣判后,双方均未上诉,目前,该公司对谢某的赔偿费用已履行完毕。

法官提醒称,试乘具有非营运性、无偿性、合意性的特点,汽车销售公司作为试乘服务提供者,应履行提供合适的试乘车辆、配备专业的驾驶人员、选择安全的试乘路线、提供合适试驾场地、试乘车辆必须有号牌并投有交强险的义务。如果未履行相应的义务,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时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:“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,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试乘人有过错的,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。”由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,试乘人有过错时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。